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姓名：		
身分證字號：		申請書編號：
地 址：		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※檔案應用方式：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※無法提供檔案原因：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
法令依據：		
檔案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 (下)午 時 分於(場所)		
<p>※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請持本審核表及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本所 (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日前與業務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 (業務承辦人姓名： 及電話：)</p> <p>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於收受本審核表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屏東縣政府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閱覽或抄錄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：</p> <p>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</p> <p>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</p> <p>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</p> <p>(四) 未經許可，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。</p> <p>(五) 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汙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</p> <p>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本所應即停止其閱覽或抄錄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</p> <p>四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：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		